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2023 版）

附加商业性自燃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正常使用过程中的保险农业机械燃烧造成保险农业机械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农业机械电路、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
- （二）载运的货物自身起火；
- （三）农业机械运转磨擦起火、或行经地面物起火等造成的火灾。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业机械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擅自改装、加装电器及设备导致保险农业机械起火造成的损失；
- （二）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实行 15%的绝对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农业机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按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损失+施救费用）×（1-绝对免赔率）

注：1、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公安消防部门或农机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证明；

2、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3、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总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为限。